**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厂区旧离子交换树脂销售**

（项目编号：FHC-PTXS20200525071）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发包说明

附件二：合同条款

附件三：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参选保证金汇款底单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厂区旧离子交换树脂销售

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FHC-PTXS2020052507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PX厂区原采用的离子交换树脂型号为凝胶型的001\*7FC、201\*7FC、001\*7MB、201\*7MB，大孔型的D001MBP、D201MBP。根据使用效果及提高生产效力，节约生产成本，拟计划将原离子交换树脂的型号改为D001FC、D201FC、D001MB、D201MB、D003NJ（MB）、D203 NJ（MB）。

我司计划将更换下来的离子交换树脂作为次等品销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厂家作为资源化回收利用，不作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危废代码：HW13,900-015-13）进行处置。现对此批旧离子交换树脂销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有意向的承揽商参选竞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PX厂区旧离子交换树脂销售

2、比选范围及内容：

我司负责将原罐体内的离子交换树脂清理出来，预估数量218吨，采用吨袋包装放于现场指定地点，同时提供叉车装车服务，其它的工作全部由承揽商负责；承揽商需在按我司要求对清理出来的旧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回收处置。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有再生资源回收树脂的内容。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

3、参选人需承诺回收我司的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应的规范。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社会信誉好，无偷税漏税，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我公司无诉讼纠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三、结算方式

依我司的实际过磅重量进行结算，过磅净重出来后我司需收到相对应的货款后才可出厂放行。

四、工期要求

此次旧离子交换树脂预估量为218吨，分批次销售分批次结算，直到我司的离子交换树脂全部更换完成。且承揽商在收到我司清运通知后，4个日历天内需到达现场清理旧的离子交换树脂。

五、参选报名及比选文件获取：

1、参选人请于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周六、日除外），在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企管部（办公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

（1）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参选文件附件2）；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比选文件作为公告附件由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六、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2020年6月 22日下午14时00分。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万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162070100100021071

注明用途：PX厂区次等离子交换树脂销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96-6311816 邮箱：sjliu@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及内容**

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PX厂区旧离子交换树脂销售的相关说明”

现场踏勘及技术澄清联系人：

周建华 0596-6311614 / 13313854017，邮箱：jhzhou@fhcpec.com.cn。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比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未进行登记报名的除外）。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有再生资源回收树脂的内容。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

6.3 参选人需承诺回收我司的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应的规范。

6.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7、参选保证金**

7.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万元）；

7.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7.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现金不予受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7.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162070100100021071

注明用途：PX厂区旧离子交换树脂销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2020年6月22日下午14时00分。

8.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2楼企管部），联系人：刘少剑、联系电话：0596-6311816、邮箱：sjliu@fhcpec.com.cn。

（注：请用顺丰、EMS快递，因地处偏远，其他快递公司不能确保收到，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8.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报价单；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承诺函；

（5）参选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以上（1）至（5）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单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单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选报价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选方法。如参选报价相同的，则由评选工作小组通知参选人进行现场密封竞价，直至确定中选候选人。

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参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替补候选人为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工作小组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工作小组予以否决。

三、评标办法

评选工作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参选人报价进行评选，以报价最高者做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立即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

2、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工作小组评选结果向中选人授予合同。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比选结果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没收参选保证金。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进场作业。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进场作业的，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没收参选保证金。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应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销售合同》（详见附件二）、《承诺函》（详见参选文件附件4）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其他未中选单位的参选保证金将原路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
2. 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5个工作日内应向卖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支付中选金额2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卖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中选人已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原路退回至中选人的基本账户。
3.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4. 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5.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旧离子交换树脂销售的相关说明

1. **项目地点**：

福建福海创石化有限公司PX厂区生产管理部水气团队。

**二、项目背景**：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原采用的离子交换树脂型号为凝胶型的001\*7FC、201\*7FC、001\*7MB、201\*7MB，大孔型的D001MBP、D201MBP。根据使用效果及提高生产效力，节约生产成本，拟计划将原离子交换树脂的型号改为D001FC、D201FC、D001MB、D201MB、D003NJ（MB）、D203 NJ（MB）。

**三、销售数量**

预估数量218吨，采用吨袋包装放于现场指定地点。

**四、作业方法**

我司提供叉车装车服务，其它的工作全部由承揽商负责。

**五、相关事项**

1、我司的离子交换树脂分批次从罐体中清理出来，达到25~35吨左右，通知承揽商来对接处理此部分旧离子交换树脂。承揽商在收到我司清运通知后，需4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清理旧离子交换树脂。

2、承揽商应对货物进行加固并保证货物不能丢失，同时运输的安全全部由承揽商负责。

3、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地面或环境污染等事故，承揽商需负责清理及恢复自然环境。

4、所有车辆和人员进入我司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进入我司禁止通行的区域，同时进入我司的人员不得随便触碰我司的设备等。

5、计量依我司的实际过磅重量进行结算，过磅净重出来后我司需收到相对应的货款后才可出厂放行。

附件二：合同条款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PX厂区旧离子交换树脂销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销售价格：乙方向甲方购买 PX厂区旧离子交换树脂（预估量218吨，实际销售数量以过磅重量为准），购买单价为 元/吨（含税价）。

二、销售方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2 种销售方式：

1、一次性销售；

2、合同期限内分批次销售：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的离子交换树脂分批次从罐体中清理出来，达到25~35吨左右，通知乙方到达现场指定地点进行回收作业。每批次销售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三、结算、交付方式：

1、乙方应在收到中选通知后 5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支付中选金额20%（即：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所有回收作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35吨旧离子交换树脂货款（即： 元）。合同期限内每批次销售前，乙方收到甲方下次销售计划单后，应在三天内将货款金额足额支付给甲方。每批次货款以甲方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为依据据实结算，乙方实际提货数量不得超过该批次预付货款金额，当月如有货款差额则并入下一个次货款结算处理。

3、根据每批次实际销售数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等额13%增值税发票。

四、提货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应在4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指定地点进行回收作业，并及时提取货物。

2、甲方负责将原罐体内的离子交换树脂清理出来，采用吨袋包装放于现场指定地点，同时提供叉车装车服务，其它的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加固并保证货物不能丢失，同时运输的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

4、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地面或环境污染等事故，乙方需负责清理及恢复自然环境。

5、乙方所有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按规定路线行驶；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禁止通行的区域，同时进入场的乙方人员不得随便触碰甲方的设备等。

五、计量方式：货物装车后，应在甲方厂区内的地磅上过磅，实际交付数量以过磅单为准。过磅单由乙方司机签收，乙方认可该签收行为视同乙方对货物的接收以及对交货数量的认可。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乙方提货时给予指挥协调，协助乙方及时装运货物。

2、甲方负责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合理调度，提前4日通知乙方进行作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条件决定所派运输车的数量、吨位和车号，如有更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厂提货。

2、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提货，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货应说明情况，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适当顺延提货，具体顺延时间双方另定。

3、乙方提货须在白天上班时间内进行。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提货时，应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能根据甲方通知及时提货，或不听从甲方调度指挥、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特别严重的，如提货不及时造成甲方仓库满溢或乙方多次违约拒不改正等，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二）从安全的原则出发，为保障清池作业及运输安全，乙方必须加强相关安全管理，维护双方利益。乙方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清池作业及提货时如损坏甲方设备及有关设施，如路灯、路牙、围墙等，应按价赔偿。如出现以上情况，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三）乙方无故未按约定清池作业及提货的，甲方连续两次联系乙方无结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甲方指定联系人：周建华 0596-6311614 / 13313854017，邮箱：jhzhou@fhcpec.com.cn。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九、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选文件

附件1：报价单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NO** | **品名** | **暂估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暂定总价（元）** |
| 1 | 旧离子交换树脂 | 218 |  |  |
| 备注：上述单价为含税价（卖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参选单位盖章：

参选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旧离子交换树脂销售（项目编号：FHC-PTXS20200525071） 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3：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4：

**承 诺 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旧离子交换树脂销售（项目编号：FHC-PTXS20200525071）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比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PX厂区旧离子交换树脂销售（项目编号：FHC-PTXS20200525071）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销售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5：

参选保证金汇款底单